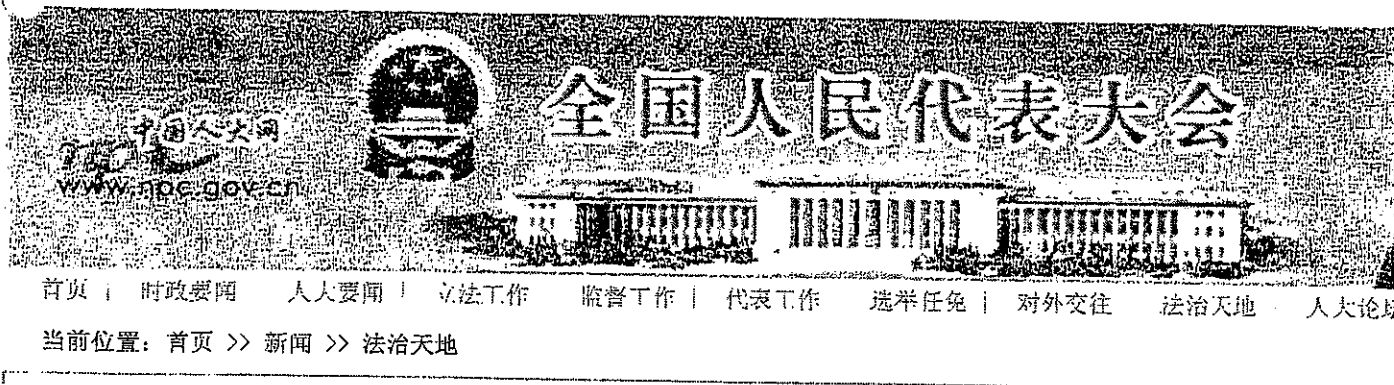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国人大网 2006年12月26日 浏览字号: 【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

第104号

《司法部关于修改〈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2006年12月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司法部部长吴爱英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司法部关于修改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为了促进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三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三》，决定将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修改为：“代表处的代表可以自行决定在内地居留的时间”。

本决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，司法部令第84号修正）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，重新发布。

来源：《法制日报》2006年12月26日

责任编辑：余晨